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許嘉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慶」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組織其他成年成員（許嘉欽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另為免訴，詳後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雅」、「林煜宗」、「摩根客服雅婷」與黃揚文聯繫，訛稱：操作指定應用軟體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向黃揚文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復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以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電子檔予許嘉欽，由許嘉欽列印而出，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其後由許嘉欽依指示於113年5月29日14時50分許，前往黃揚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所，向黃揚文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以表彰其為「摩根資產管理」之員工而行使之，復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交付黃揚文而行使之，向黃揚文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旋以不詳方式交付上手，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許嘉欽所為足以生損害於黃揚文。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許嘉欽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與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49、50頁，本院卷第63、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揚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7至30頁），並有告訴人拍攝之現金收據單、工作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11、12、41至51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條件，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均無前引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之適用，先與敘明。

3.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就被告本案加重減輕事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受有2,000元之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要件未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共犯關係：

被告與犯罪事實所載之本案詐欺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競合之說明：

1.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被告所犯前述罪名間，均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被告不思以正當途逕賺取錢財，竟圖不法利益，於本案中擔任收取並轉交贓款之角色，其所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殊無足取。⑵被告究非實際指揮、操縱組織，以及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之人，暨其本案所參與犯罪之程度、分工之情形。⑶被告於本案犯罪後坦承不諱，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其所致損害之犯罪後態度。⑷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良好。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既經被告取款後交付上游，故本案詐欺所得已由其他共犯取得，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如對其沒收詐欺全部隱匿金額，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㈡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供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如附表所示私文書上所含各該印文、署押均因文書業經宣告沒收，爰不重複沒收。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觀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被告本案犯行而獲有2,000元報酬乙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未經扣案且未經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不另為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暱稱「大慶」成年人及其所屬

詐欺組織其他成員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遂行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所載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因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再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組織，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30號提起公訴，於114年2月26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由該院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44號判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嗣於114年5月2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73至87頁）。其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978號提起本案公訴，於115年3月31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7日屏檢彥和114偵11978字第1159013844號函暨檢附之前揭起訴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至11頁）。而對照本案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44號案件，被告加入詐欺組織成員暱稱相同，犯罪時間相近，詐欺手法均為假投資，被告則皆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參與其他組織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組織有別於另案中之詐欺組織，應採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認被告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繼續犯之同一案件。是檢察官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另行提起本件公訴，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1	工作證	1張	「姓名：張俊明」 「職位：外派經理」	警卷第9頁

			「部門：證券部」	
2	現金收據單113年5月29日	1張	其上含偽造之「摩根資產管理」印文1枚、「張俊明」署押1枚	警卷第9頁